附件2

**考试须知**

1．满分100分，总时限为120分钟。

2．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按规定时间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，并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对号入座，配合监考人员核实身份。

3．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4．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，随身携带物品（手机必须关机）放在指定位置。本次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
5．考生自备签字笔或圆珠笔。请在答卷前用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6．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纸上作答。所有题目请用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上作答，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的题目，作答无效。

7．答题纸上不准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、文字，否则答题纸无效。

8．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中途交卷时，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，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监考老师于考试结束后分类统一收集。

9．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放下笔，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留在桌上，不得带走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
10．考生不得旁窥、议论和大声喧哗；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有疑问请举手示意。

11．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